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聲字第187號

聲請人 鴻欣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俊霖

相對人 映新燈箱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志成

上列聲請人因本院一〇八年度司裁全字第一五八號假扣押事件，
聲請命相對人限期起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就其欲保全執行之請求，向管
轄法院起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為假扣押，而本案尚未繫屬者，命假扣押之法院應依
債務人聲請，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，民事訴訟法第52
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向本院聲請裁定准予假扣押聲請
人之財產，聲請限期命相對人起訴等語。經查，相對人為保
全對於聲請人金錢債權之強制執行，向本院聲請假扣押聲請
人之財產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5月8日以108年度司裁全字第
158號裁定准予對聲請人之財產假扣押。相對人嗣依該裁定
聲請執行假扣押聲請人之財產，經本院108年度司執全字第
103號執行完畢，嗣聲請人提出擔保金，經本院民事執行處
撤銷假扣押執行程序在案，業據本院職權調取上開案卷核閱
屬實。然相對人迄未向聲請人提起本案訴訟，亦有本院民事
紀錄科查詢表等件附卷可稽。是以，聲請人依前揭條文聲請
本院命相對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，爰
依民事訴訟法第529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蘇芳旻